

强化“有解优解”思维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度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周续力



示范引领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再创佳绩

包头市紧紧抓牢法治政府建设这一主体工程,聚力围绕示范创建这一有力契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巩固提升活动,不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向多领域拓展。

昆都仑区、九原区、达茂旗3个旗县区及市本级“创新‘互联网+监管’、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等2个单项项目分别入选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单项示范项目,其中,达茂旗和“法治力量全面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分别被自治区推荐参加国家示范地区(自治区唯一旗县)和示范项目评选。

百花齐放 “一区一品”特色政务服务项目初具规模

包头市创新开展基层政务服务“一区一品”活动,加快提升各旗县区政务服务质效,打造全市各旗县区特色、多元发展的政务服务体系。

青山区秉承“生活小事不出社区、政务服务就在身边”理念,编制完成了涵盖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家政服务等多类事项的“万能”《商户服务手册》和《居民服务手册》。

达茂旗建立满都拉口岸“政务服务

工作站”,并梳理公布第一批14类60项办事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办事服务,实现了窗口前移、便利企业、服务企业的工作目标。“马背法治服务”案例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稀土高新区以“高新事·高兴办”为目标,率先打造了包头市首个“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专区”,并开发上线“高兴办”微信小程序,打造“线上点单+线下帮办”模式。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调研。

审核把关 法治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包头市坚持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挺在政府职能履行的前面,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关于建设新时代法治型机关的实施方案》,聚焦“提能、提速、提质、提效、提级、提档、提标”目标,按下建设法治型机关的“加速键”;强化并固化“逢决策必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理念,充分发挥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和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参谋助手”的作用,年内审核市本级各类决策事项、合同协议1000余件,从源头

上保证了行政机关权力运行的法治化、规范化;组建稀土产业链和硅产业链“法务联盟”,组织市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青年律师团和有关法律所、公证机构共1100名律师、公证员为北方稀土、弘元新材料等600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并制定《企业法治体检实用操作手册》《包头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环境与新能源法律法规汇编》等制度,有效助力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助力包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接待办事群众。



四方协商座谈会。



东河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专项整治 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作用更加凸显

包头市深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提升年活动,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行政败诉行政复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行政败诉典型案例通报和败诉纠错案件逐案分析机制,发挥以案释法、“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作用,败诉率下降至16.94%,低于全区前三季度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开展行政复议检视整改活动,组织对897件行政复议案卷进行复核、评查,检视整改问题33个;

探索开展“听证+”审理模式(“听证+调解”、“听证+规范执法”、“听证+专家咨询”),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市本级复议后经诉讼案件无一败诉;全方位扩大行政复议社会知晓度和首选率,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量比2022年增长38.8%,首次超过未经复议提起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量,调解和解率由5%上升至35%,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

智慧监管 利用网络“小程序”解决“大问题”

包头市全面推动政府管理依法开展,坚持把更多的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尤其是在市场监管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利用网络“小程序”解决了市场监管“大问题”;创新打造全区首个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的知识产权电子存证服务平台——“包证链”,联合签署电子证据互认协议,将知识产权数据和原创设计以时间戳形式存证至区块链,生成链上证据,无偿为市场主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原创设计等全方位保护服务。目前已有

“上链”注册备案企业35家,发放公共存证证书28张,切实解决了“存证难”“取证难”问题;扎实推进“互联网+电子处方”平台建设,全市2061家药品零售企业全部上线,解决了群众购买处方药多次跑、程序繁等困惑;在全国率先推行工业气瓶“电子监管+阳光充装”模式,全市19.8万只工业气瓶实现信息化监管,工业气瓶充装单位全部实现阳光充装,5360余只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车用气瓶被拉入“黑名单”;“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列入包头市20件民生实事项目,成为全国数字政府典型案例。

创新调解 “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解民忧

包头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打造“政协+法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今年以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部9家基层法院均与属地政协机关搭建诉调对接机制,并开展调解工作,助力打造共建、共治、

共享的多元解纷新格局,切实发挥司法服务保障地方高质量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计聘任政协调解员215名,参与调解涉企案件822件,调解成功453件,调解成功率达55.10%,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开展法治宣传。



政务服务大厅一角。

良法善治 政府依法决策运行和监督更加规范科学

包头市紧紧围绕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深入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制定修改完成《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措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30余件;持续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运行机制,强化法治审核、政府发文、文件备案、起草部门等联动运行,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意见随时推送,政府发

文目录定期推送,文件制发程序资料快速报备,2023年报备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比2022年增加50%,做到了“有件必备”;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报送制度,排查各旗县区政府发文目录967件,审查旗县区和市直部门报备规范性文件66件,比2022年增加200%,避免了漏备问题发生;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市县两级实现决策项目目录全覆盖,30件决策事项依法完成备案,较2022年增长58%,政府各级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更加完善。

生态优先 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包头市坚持用法治力量全面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全年立案查处、移送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01件,同比增长53%。4条主要入黄支流和8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全面消劣,取得历史性突破;完成332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治理率达到62.9%,远超自治区“十四五”未达到32%的目标;推动工业企业依法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四分”原则对各工序废水进行分类处理,着力调整生产工艺,推动技术升级,实现废水减量化,成为全国稀土行业废水治理的典范;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量发展联合研究“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城市;全面实施“一治三转”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力量向生态环境保护存量问题发起攻势,对环保问题的“新债旧账”开展大起底,通过问题的整改完成,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用法治力量全面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入选自治区首届法治为民创新案例。

2024年,包头市将持续强化“有解优解”思维,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闯新路、争上游”,为进一步推动包头市经济发展争先进位提供坚强法治保障。